

漯河市2023—2024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补充)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 2022-188 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漯河市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采购合同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2023—2024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补充)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 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补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 2022-188 号；

2. 项目名称：漯河市 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补充)

3.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采购综合会议定点场所，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具备同时满足 50 人及以上住宿、就餐能力、且至少能容纳 50 人及以上的会议室 1 个；（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质量：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地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地点；

(4) 服务期限：2023—2024 年；

(5) 本项目无预算金额

5.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6.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须是在漯河市市区范围内具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宾馆、饭店且具备召开会议所必须的硬件设施的机构；

3.2 投标单位须具有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3.3 投标单位须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3.4 投标单位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5 投标单位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6 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具备同时满足 50 人及以上住宿、就餐能力、且至少能容纳 50 人及以上的会议室 1 个。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10日00时00分至2022年12月17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08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12月30日08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财政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15071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0395-29699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财政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15071
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 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补充)
3.1	供货地点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地点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出资比例	100%。
4.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1	采购内容	漯河市 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综合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6.1	服务期限	2 年
7.1	服务质量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8.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1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依法减免税的提供相关减免税证明文件）；（2）提供 2021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单位须是在漯河市市区范围内具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宾馆、饭店且具备召开会议所必须的硬件设施的机构；</p> <p>3.2 投标单位须具有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p> <p>3.3 投标单位须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p> <p>3.4 投标单位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p> <p>3.5 投标单位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6 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具备同时满足 50 人及以上住宿、就餐能力、且至少能容纳 50 人及以上的会议室 1 个。</p>
--	--	---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1.1-1.5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信用记录查询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p>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3.1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1	分包	不允许
15.1	偏离	不允许

16.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08点30分前(北京时间)
18.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0.1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08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23.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

		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23.3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公布唱标信息；</p> <p>(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p> <p>(7) 开标结束</p>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专家评委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现场评标组织方式：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现场分散评标方式。</p>
25.1	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 10 名
26.1	最高限价	<p>综合会议场所：</p> <p>一类会议：每人每天 450 元（其中伙食费 100 元、住宿费 260 元、公杂费 90 元）；</p> <p>二类会议：每人每天 400 元（其中伙食费 90 元、住宿费 240 元、公杂费 70 元）；</p> <p>三类会议：每人每天 300 元（其中伙食费 80 元、住宿费 170 元、公杂费 50 元）；</p> <p>四类会议：每人每天 260 元（其中伙食费 80 元、住宿</p>

		<p>费 150 元、公杂费 30 元)。</p> <p>注：投标时，不得填报超过会议接待限额标准的报价。</p> <p>若出现某一类会议中某一（类）房间食宿协议价格超出限额标准，其对应项目将视为无效投标；</p>
27.1	招标文件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p>
28.1	其他	<p>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9.1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p> <p>（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30.1	中标公告	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1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lhjs.cn/logi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www.lhjs.cn) “下载中心”下载。</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

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

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向招标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1.8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1.1.9 “中标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10 “天（日）”指日历天。

1.1.11 日期：系指公历日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外文材料须附中文对应翻译，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使用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9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考察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考察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采购合同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

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投标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承诺书
-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资料
- 7、投标报价明细表
- 8、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9、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承诺
- 10、人员及设施情况
- 11、投标人荣誉及业绩
- 12、投标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3、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2 编制要求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2.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3.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3.3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为线上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

3.4.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5.2 成交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3.5.5 投标人要按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投标函附录不符，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6 投标函附录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7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5.8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5.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5.10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5.11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1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6.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7 投标承诺函

3.7.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7.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 备选投标方案

3.9.1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

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5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 标

5.1 开标、唱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六. 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评审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4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供货及安装期、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保期、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

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澄清的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6.3.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

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多处错漏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的。
-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6.3.6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评标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4.5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定标

7.1 定标原则

7.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7.2 确定入围供应商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投标人为中标人,若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7.3.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投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7.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中标通知书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1.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入围供应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1.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九.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质疑

10.6.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6.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10.6.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0.6.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0.6.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0.6.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线下或线上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0.6.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6.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0.6.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具有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2 投标单位须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3 投标单位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4 投标单位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规模及场所要求	1、投标单位须是在漯河市市区范围内具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宾馆、饭店或具备召开会议所必须的硬件设施的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具备同时满足 50 人及以上住宿、就餐能力、且至少能容纳 50 人及以上的会议室 1 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服务部分（满分 8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折扣在 50%以上的，得 3 分； 折扣在 40%-50%之间的，得 6 分； 折扣在 30%-40%之间的，得 8 分； 折扣在 30%以下的，得 10 分。 根据投标折扣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以不同房型客房与不同会议室折扣率均值作为得分依据。	10 分
会议室情况	对会议室的数量、面积、容纳人数及配套设施（如投影、展台、幕布、会场布置等硬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横向对比，得 0-8 分。 （需提供分楼层会议布局图，会议室现场照片、会议室配套设施清单、会议室可容纳人数清单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8 分
客房情况	对客房的数量、硬件设施及卫生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横向对比得 0-8 分 （需提供分楼房间布局图，不同房型客房现场照片、客房配套设施清单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8 分
餐厅情况	1、对餐厅的容纳人数、菜品种类及卫生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横向对比，得 0-4 分 2、具有少数民族就餐条件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实现明厨亮灶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餐厅布局图，餐厅现场照片、配餐方案、日常管理方案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8 分
停车场情况	对停车场的面积、有无门禁系统及专人值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横向对比，得 0-6 分。 （需提供停车场及车位布局图，现场照片、停车场日常管理方案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6 分
管理制度	对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明细，各个环节是否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如质量保障制度、防火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规范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制度完整且可行性高的得 6-8 分；制度完整较为合理的得 3-5 分；制度缺乏合理性的得 0-2 分。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方案，服务模式、服务机制、人员配备、人员管理等情况。要求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深入分析，能够体现项目特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明确可行的管理服务模式和机制，科学拟定组织机构和运作方案。方案完整且可行性高的得6-8分；方案完整较为合理的得3-5分；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0-2分。	8分
安全监控设备及消防检测报警设备情况	服务场所具备安全监控设备及消防检测报警设备，且设备先进，实现全覆盖，并具有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处置预案等，横向对比。得0-8分。 (需提供承诺书及安全监控设备、消防检测报警设备清单及照片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8分
安保服务情况	保安人员配备充足，有值班巡防制度、安保措施等，得0-8分。 (需提供保安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值班巡防制度、安保措施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8分
医疗卫生情况	有专门医护人员且提供常规药物的，得8分；只提供常规药物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专门医护人员岗位证明材料、劳务合同及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酒店常规药物配备图片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8分
二、综合实力(满20分)		
成功案例	2019年12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会议服务成功业绩的，承接过200人以上规模会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4分，承接过200人以下规模会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20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发票、行政事业收费票据等，并加盖公章。合同应为投标人自身签订，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	20分

注：

1、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2、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5、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漯河市 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补充)

（二）招标要求

1、市级会议分类如下

一类会议：市党代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全会、市劳模会。

二类会议：市委全委会、市委经济工作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协常委会会议、市纪委全会；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市工商联召开的全市换届会议；市委、市政府召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人及其两个以上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全市综合性会议。

三类会议：市直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包括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四类会议：除上述 一、二、三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业务性会议，包括小型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等。

2、会议食宿费控制限额标准

一类会议：每人每天 450 元（其中伙食费 100 元、住宿 260 元、公杂费 90 元）；

二类会议：每人每天 400 元（其中伙食费 90 元、住宿费 240 元、公杂费 70 元）；

三类会议：每人每天 300 元（其中伙食费 80 元、住宿费 170 元、公杂费 50 元）；

四类会议：每人每天 260 元（其中伙食费 80 元、住宿费 150 元、公杂费 30 元）。

3、合同的签订

(1) 漯河市市级会议定点场所的中标人，由漯河市财政局在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的授权范围内与中标人签订协议书，详见合同文本；

(2) 中标人必须签定承诺书，并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承诺书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三) 基本设施要求及标准

1、饭店交通便利、布局合理，方便差旅、会议接待使用。

2、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

3、设施设备养护良好，达到整洁、卫生和有效。

4、饭店的建筑、会议设施、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服务场所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

5、前厅

(1) 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总服务台；

(2) 总服务台应有中英文标志，24 小时有工作人员提供接待、问讯、结账和留言服务及网上预订等服务；

(3) 提供一次性总账单结账服务(商品除外)；

(4) 总服务台提供饭店服务项目宣传品，饭店价目表，本市交通图，主要交通工具时刻表、与住店客人相适应的报刊；

- (5) 接受客房预订、餐饮预订；
- (6) 有可替客人保管贵重物品保险箱；
- (7) 设有专用行李车，为客人提供行李服务。有小件行李存放服务；
- (8) 设值班经理，24 小时接待客人；
- (9) 设客人休息场所。

6、客房

(1) 装修良好、美观，有软垫床、梳妆台或写字台、衣橱及衣架、座椅或简易沙发、床头柜、床头灯等配套家具。室内满铺地毯、木地板或其他较高档材料。有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有至少两种规格的电源插座；

(2) 有门窥镜、防盗装置和安全通道，在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3) 有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梳妆台(配备面盆、梳妆镜)、浴缸或淋浴，配有浴帘或单独淋浴间。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有良好的照明，有良好的排风系统或排风器、电源插座。24 小时供应冷、热水；

(4) 有可直接拨通或通过总机拨通的国内和国际长途的电话。电话机旁备有使用说明；

(5) 房间具备有效的防噪音及隔音措施；

(6) 有与饭店相适应的文具用品。有饭店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规章等；

(7)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 1 次，按客人需求更换床单、

被单及枕套，客用品和消耗品补充齐全；

(8) 床上用棉织品(床单、枕芯、枕套、棉被及被单等)及卫生间棉织品(浴衣、浴巾、毛巾等)材质良好、柔软舒适；

(9) 24 小时提供冷热饮用水及免费提供茶叶；

(10) 客人在房间会客，可应要求免费提供桌椅和茶水服务；

(11) 提供叫醒、留言、洗衣、送餐等服务。

7、餐厅及酒吧

(1) 有餐厅，提供早、中、晚餐服务；提供免费早餐。

(2) 总餐位数与客房接待能力相适应；

(3) 有中餐厅，晚餐结束客人点菜时间不早于 21 时；

(4) 有适量的宴会单间或小宴会厅。能提供中西式宴会服务、自助餐及清真服务；

(5) 餐具无破损，卫生、光洁。

8、厨房

(1) 位置合理，墙面满铺瓷砖，用防滑材料满铺地面，有吊顶；

(2) 全部使用不锈钢工作台及优质的厨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

(3) 有足够的冷气设备。冷菜间、面点间应独立分隔，冷菜间温度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内有空气消毒设施；

(4) 粗加工间与其他操作间隔离，各操作间温度适宜；

(5) 有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

(6) 有专门放置临时垃圾的设施并保持其封闭；

(7) 厨房与餐厅之间，有起隔音、隔热和隔气味作用的进出分

开的弹簧门；

(8) 采取有效的消杀蚊蝇、蟑螂等虫害措施。

9、会议康乐设施：有会议康乐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

10、公共区域

(1) 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2) 住宿、会议接待免收任何形式的停车费；

(3) 住宿、会议接待期间，参会车辆的安全责任由饭店负责；

(4) 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5) 有公用电话，并配备市内电话簿；

(6) 有男女分设公共卫生间；

(7) 走廊地面满铺地毯或其他较高档材料，墙面整洁、有装修，
24小时光线充足，无障碍物；

(8) 紧急出口标识清楚，位置合理。

11、其他服务

(1) 代购火车（航空）票、代发信件，提供传真、复印等服务；

(2) 有应急供电专用线和应急照明灯；

(3) 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12、会议设施

(1) 会议室须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音响设备和冷暖空调设备，
有供租用的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

(2) 有较宽敞的楼层厅堂和客人休息场所；

(3) 能够根据会议需要设计、布置会议室；

(4) 会议室有专职服务员，能提供做会标、摆花、代购会议用

品等服务；

(5) 能够提供纸、笔等基本的会议用文具；

(6) 能够提供会议明细账单。

(五) 服务要求

1、服务的基本原则

(1) 对客人一视同仁，不分种族、民族、地区、贫富、亲疏，不以貌取人；

(2) 对客人礼貌、热情、友好；

(3) 对客人诚实、公平交易；

(4) 尊重民族习俗、不损害民族尊严；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客人合法权益。

2、服务的基本要求

(1) 仪容仪表要求：服务人员的仪容仪表端庄、大方、整洁。服务人员应佩戴工牌，符合上岗要求；服务人员应表情自然、和蔼、亲切，提倡微笑服务。

(2) 举止姿态要求：举止要文明、姿态端正、主动服务、符合岗位规范。

(3) 语言要求：语言要文明、礼貌、简明、清晰、提倡讲普通话。

(4) 对客人提出的问题无法解决时，应予以耐心解释，不推诿和应付。

(5) 服务业务能力与技能要求：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6)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适应本接待单位运行的、有效的整套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有检查、督导及处理措施。

(7) 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受过正规培训，有有关部门上岗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性疾病，相关部门人员有《健康证》。

3、餐饮服务和质量要求

(1) 确保饮食的原材料质量，其材料要求新鲜、卫生、不腐烂、不变质；

(2) 菜的品种齐全；

(3) 菜应具备多种风味。

4、其他要求

(1) 应有全国性、区域性、有影响重要会议的接待经验；

(2) 具有针对各种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协调处理能力；

(3) 安全保卫应有健全的组织，符合公安等有关部门规定。

(六) 相关文件学习要求

各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关于开展河南省 2023—2024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漯河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漯财行(2015)7号)文件。

(七)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时，不得填报超过会议接待限额标准的报价，若会议接待项目中出现投标人某一类会议中某一(类)房间食宿报价超出限额标准的，其对应的会议接待项目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时，同一房间在不同类会议中的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同一会议，若所投标楼栋安排不下的，安排在其他楼栋的也应按政府采购同一标准执行。

4、中标人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八) 管理要求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定点管理体现统一有序，信息准确，快速及时，方便采购人的原则，各中标人应接受省市各级财政部门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住宿和会议提供服务。

1、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定点的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承诺书；并在定点服务期间遵守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履行定点服务供应商义务。

2、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接受省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承接业务，保证所投产品/服务报价为同一时期、同一质量、同等数量的同类业务的河南省最低价格；

4、中标人不得承接非定点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转包的政府采购接待业务，不得就没有承接的政府采购接待业务开具发票。

5、信息报告制度：定点供应商应于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定点政府采购业务情况上报市财政局。若出现价格变动情况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变更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如未按要求

上报,将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

6、业务建档制度: 定点供应商应建立单独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资料(包括业务清单、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等)以备业务季报和执行期间的检查。

7、投诉制度: 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权对定点单位监督投诉。

8、违规处理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2)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用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3)提供虚假发票的;

(4)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5)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6)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2：投标承诺书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7：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8：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附件9：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0：人员及设施情况

附件11：投标人荣誉及业绩

附件12：投标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13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4：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2：投标承诺书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7：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8：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附件9：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0：人员及设施情况

附件11：投标人荣誉及业绩

附件12：投标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13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4：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填写投标报价时，以标间价格填写

附件 2：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十一、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

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资料

1、《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特定的资格条件

(1) 投标单位须是在漯河市市区范围内具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宾馆、饭店且具备召开会议所必须的硬件设施的机构；

(2) 投标单位须具有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3) 投标单位须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4) 投标单位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5) 投标单位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具备同时满足50人及以上住宿、就餐能力、且至少能容纳50人及以上的会议室1个。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客房（元/天）

房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折扣
单间					%
标准间					%
套间					%

二、会议室（元/半天）

类型	容纳人数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折扣	协议人均单价
大						%	
中						%	
小						%	

三、餐费（元）

单餐协议价（早/中/晚）	全天协议价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报价中包含中标所有费用。

4. 投标时，不得填报超过会议接待限额标准的报价。若出现某一类会议中某一（类）房间食宿协议价格超出限额标准，其对应项目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招标文件所指折扣，指买卖时按原价的若干成计价，比如按九成，叫九折或九扣；

6. 报价格式：以百分比（%）的格式表示折扣。比如报九折，则填写为“90%”；

7. 所报价格均含一切税费；

8. 中标后与市财政局签订的会议定点协议合同中，必须列出按照投标协议价格标准计算出的费用明细清单。

9. 特别说明：专业会议场所只需列出会议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图片描述

饭店名称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地址	前台订房电话	专职联系人电话	

- (1) 地理位置及交通示意图；
- (2) 宾馆整体平面示意图；
- (3) 建筑全景、大堂、客房、卫生间、餐厅及所有会议室实景彩色照片或彩色图片。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文字描述

一、饭店位置及建筑情况

- 1、名称：_____
- 2、星级：_____
- 3、总建筑面积：_____
- 4、地址：_____
- 5、交通概述：_____

二、饭店的装修及装潢

1、前厅情况

- (1) 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
- (2) 最近一次装修日期：_____年___月

2、客房情况

- (1) 客房总数（按房号计算）_____间，最多可入住人数_____人
其中，单人间___间、标准间（双人间）___间、套房_____间、
豪华套间___间、其他包括：_____
- (2) 各类型客房情况
 - 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
 - 室内设施设备：_____
 - 卫生间设施配置：_____
- (3) 最近一次装修日期：_____年___月

3、会议室情况

- (1) 会议室总数_____个
- (2) 大会议室___个；小会议室___个；洽谈室___个
- (3) 各类型会议室面积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
- (4) 多功能厅面积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
- (5) 最近一次装修日期：_____年___月

4、餐饮设施

- (1) 餐厅总数_____个，包间总数_____个

(2) 大宴会厅_____个、最大宴会厅可容纳_____人

(3) 包间费_____或最低消费_____

(4) 最近一次装修日期：_____年____月

5、公共区域设施

(1) 空调设备_____, 品牌_____

(2) 电梯总数_____部

● 客梯_____部

● 货梯_____部

● 消防梯_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_部

● 最大电梯容量_____

(3) 客用公共卫生间_____个, 分布情况_____

(4) 康乐设施: _____

(5) 公共区域最近一次装修日期: _____年____月

6、消防监控设施

(1) 消防探头及喷淋头分布情况_____

(2) 消防器材分布情况_____

(3) 监控设备品牌_____, 安装时间____年____月

(4) 监控分布情况_____

(5) 安保人数_____人

7、服务项目

(1) 商务中心服务项目_____

(2) 其他可提供的服务项目_____

8、停车场设施

(1) 停车场面积_____ (平方米)

(2) 车位数量共计_____个, 地上_____个; 地下
个

(3) 停车场管理设施_____

三、投标人其它情况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添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承诺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会议服务方案；
2. 专门的会议服务接待小组，提供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岗位职责及联系方式；
3. 延时交房收费标准；
4. 除招标文件所述服务项目以外，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及收费情况；
5. 为提高服务水平其他方案；
6. 紧急情况处置方案；
7. 对服务质量的承诺。

附件 10：人员及设施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 目		人数（人）
客房	总服务台服务人员	
	经 理	
	主 管	
	领 班	
	服务员	
厨房	特级烹调师、面点师	
	一级烹调师、面点师	
	二级烹调师、面点师	
	三级烹调师、面点师	
餐厅	经 理	
	主 管	
	领 班	
	服务员	
安全保卫、消防	保卫	
	消防	
工程技术人员		
其他管理或服务人员		

设施设备情况表

	设备名称	备注
会议室		
餐厅		
	清真	
	素斋	
消防及安全设备		
	订票服务	
	宽带上网服务	
	医务室	
	洗衣设施	
	残疾人设施	
	旅客人身保险投保情况	

附件 11 投标人荣誉及业绩

投标人荣誉及业绩

投标人的荣誉及业绩包括：

- 1、投标人所获荣誉、奖励的介绍；
- 2、投标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度承接过的市直机关接待的业绩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需提供合同、发票、行政事业收费票据等）：

序号	年度	会议名称	会议主办单位	人数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2 投标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投标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投标人主要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会议服务、保密等相关制度；
2. 人员选聘、培训等相关制度；
3. 紧急事态处理方案；
4. 投诉处理制度。

附件 13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

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

协议名称：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

服务协议编号：

协议甲方：

协议乙方：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 省 市（ 县）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有关文件，以及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三）“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是或其他组织。

（四）“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五）“采购文件”是指《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六）“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 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条款；
- 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 4、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 5、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三）甲方的义务

- 1、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 2、依据党政机关会议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乙方的权利

- 1、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 2、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间，乙方必须持有并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日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折扣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1）各类客房（套间、单间、标准间）的价格（元/天）。

（2）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价格（元/半天）。

（3）伙食费的价格（元/天或单餐价格）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

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六）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

量的；

(三) 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 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布之日止。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一)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析理解进行。

(二)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协议的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定点场所资格；也可以自愿退出，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1、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 2、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 2 次以上；
- 3、乙方出现组织卖淫、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

行为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一)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协议生效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